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增加本年度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）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12月29日